

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惠自然资告〔2025〕1号

公告

被征收人：陈金炉（王良华、陈志锋、陈莹莹）、王耀民、庄庆辉

你们位于惠安县西苑片区城乡品质更新提升工程项目（一期）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被依法征收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：《房屋征收告知书》（附：征收决定、征收公告、宣传手册、工作须知）、《提供权属及户籍资料告知书》、《测量结果告知书》（附：测量平面图）、《房屋征收补偿计算结果告知书》（附：补偿计算表（货币补偿、房票补偿安置、产权调换））。

其中王良华、陈志锋、陈莹莹、庄庆辉户增加送达《评估结果复核告知书》（附：评估报告）；

王耀民户增加送达《配合评估告知书》及《评估报告》；

请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惠安县西苑片区城乡品质更新提升工程项目指挥部（原政府大院政法委办公楼，联系电话：68523355）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提供房屋权属书证资料、户籍资料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5 日内；申请对测量结果进行复核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5 日内；联系安排入户评估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5 日内；申请复核评估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0 日内；协商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0 日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安县自然资源局
2025年1月8日

